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

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五) 1000-1110 時 本會榮光大樓 11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周副主任委員皓瑜					
出席委員	<p>廉政會報委員：李委員文忠、呂委員嘉凱、葛委員傳宇(外聘委員)、黃委員麗蓉(外聘委員)、吳委員志揚(陳靜如副處長代理)、曲委員良治(專委李毓錫代理)、厲委員以剛、秦委員文臺(劉美蓉副處長代理)、葛委員光中、張委員筱貞(王怡文副處長代理)、謝委員琦偉、簡委員世峰、林委員正壹、楊委員順成、張委員志強、黃委員進興(專委陳貞蘭代理)、丁委員國耀、張委員德明、許委員惠恒、劉委員俊鵬。</p>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泛亞建設工程公司吳董事長俊德、臺北市榮服處邱副處長奇賢等 2 人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 (含案例)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	<p>本次會議流程依序為：主席致詞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、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、專題報告、提案討論、意見交換、臨時動議及主席結論等，會議內容摘錄如后：</p> <p>壹、主席致詞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近期本會所屬機構發生行政違失與貪瀆案例，值得我們再做檢討，沒有最好，只有更好，提醒同仁依法行政，切勿貪圖一時之便，因小失大。本會政風處每年均擇定高風險事務相關主題，執行專案稽核或清查，並從法規面、制度面、執行面等提出興革建議，發揮防貪預警功能，防範本會及所屬機構同仁誤觸法網，請各業管處與所屬機構同仁，一切行政作為務必貫徹依法行政原則，遵守行政紀律之規定，以下按照會議議程進行。</p> <p>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 (略)。</p> <p>參、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：(略)。</p>					

	<p>肆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>一、「本會醫療機構不動產管理使用專案稽核報告」。</p> <p>二、「本會 108 年「申辦亡故榮民遺產繼承、贈與案件之代理人」專案清查報告」。</p> <p>三、「採購禮品核銷作業流程檢討精進專題報告專題報告」。</p> <p>伍、議題討論：</p> <p>一、「本會醫療儀器設備採購應注意事項」提案。</p> <p>二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3 點及第 7 點」修正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外聘委員所提本會報設置要點第 2 點原規定任務，增列「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事項」，是否需簽立保密切結書？因本會報討論內容僅限於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措施，無涉實質內容，請參照與會委員建議方向研議。</p> <p>陸、意見交流：(略)。</p> <p>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 <p>捌、主席結論：</p> <p>本次會議提報之貪瀆與行政違失案例，請各處會主管及與會會屬機構主管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廉政法規宣導，防止類案發生。提報案例雖然涉貪金額不多，但判刑卻很重，例如本會所屬機構購買紀念品，未依規定發放，涉犯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，並非只有提報單位會發生，各單位亦可能發生，皆因便宜行事、內部管控不良，再加上主官領導統御不佳，肇致違法亂紀事件發生，是很深刻的教訓。「廉潔政府」不僅是民眾對政府信賴的關鍵，也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，未來本會將持續努力精進推動多元化廉政工作，以形塑對貪污零容忍的共識與支持，共同守護廉潔家園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上開會議列管事項，本會業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輔政字第 1090000734 號函發本會各處會及所屬各機構遵照辦理，賡續掌握各項辦理進度，持續追蹤管考中。</p>

承辦人：劉文忠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(02) 2757-1322



周副主任委員主持本會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



本會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1



本會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2



本會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實況-3



本會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4



本會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實況-5